

采购需求

评审点图例说明：采购需求中注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发〔2024〕2号）要求，采购2025年-2026年纪念品，可以发放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

2. 采购标准：按1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提货券有效期自投标人交货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包含线上、线下提货两种类型）。

3. 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当期下达的书面采购订单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所需纪念品清单、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完成纪念品供应及其相应的服务工作。

4. 预算金额：6万元（1000元/人，预计60份，以实际发放人数为据实结算）。

二、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要求/备注
1	提货券	60份（以实际发放人数为据实结算）	6	6	零售业	不接受	/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项下纪念品供应能力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制定供货方案、货源方案、人员配备、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要求：全面、合理、操作性强、服务保障措施完善。

2. 投标人可供选择的粮油类、食品类（不包含烟酒类）、生鲜类、日用品类货物品种齐全，能详细提供每类纪念品商品品牌品种、规格、型号情况，优先考虑公认的优质品牌，并贴合节日的时效性，质保期符合国家“三包”规定。所供纪念品非自己生产的，应提供与纪念品生产商或其代理商签订的供销合同。

3. 投标人提供纪念品供应服务质量、卫生保证措施及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4. 提货券（单）有效期限自投标人交货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包含线上（可快递达到指定地点）、线下提货 2 种类型）。**

5. 投标人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作出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投标人按采购人选定的商品备货，并保证每个提货点货源充足。如有破损等瑕疵及时更换，数量不足及时追加，并承担退货、调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 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订单 3 日内回告采购人纪念品的备货情况。

7. 采购人所购纪念品若出现供货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告采购人。

8. 投标人保证纪念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的商品。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生产商）名称、电话和地址。保证所供粮、油、杂粮必须是最近六个月生产的商品。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提供非正规商品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经查实的，采购人可拒付全部货款。投标人除须负全部法律责任外，还须向采购人按该纪念品零售价 10 倍支付罚金，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9.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本地（武汉市）具备实体店或卖场，且实体店或卖场分布广泛，方便采购人职工到店采购。主卖场或主店内可供选择的米、面、油食品种类（品牌）不少于 100 种。

10. 投标人供货及时，配备专人负责业务服务工作，服务态度好，每份纪念品包装箱内提供温馨问候卡片。

11. 投标人承诺须保证所供纪念品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所供提货券可在武汉市内各家门店通用。供货商服务响应时间不长于 12 小时，客服电话上班时间畅通。

12. 投标人不得无故终止供货和延期供货，能正常供货且能提供售后服务。

13. 投标人应做好提货券防伪措施及设计，券封上有武汉市中心医院院徽。

***14. 投标人所供纪念品价格不高于京东商城同类商品的售卖价格（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质量要求

1. 本项目如发现投标人有以下情况,应接受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损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超过保质期限的。

2. 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纪念品质、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情节严重者,由投标人负法律责任。

3. 如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未达到食品安全卫生及相关政策要求的,每出现一次罚款合同总金额的 5%。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投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时间提供提货券及送货上门,出现延期罚款 1000 元/次。

5. 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投诉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进行赔偿。

***五、报价要求**

1. 本报价公式:按固定结算价格 1000 元/投标人所投提货券的面值*100%的方式计算进行折扣报价,以百分制形式表示。

举例说明:如投标报价(折扣)为 90.9%,则报价公式:按固定结算价格 1000 元/投标人所投提货券的面值 1100 元*100%。

2. 投标人所投提货券的面值应 \geq 1000 元/人,低于上述面值要求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设计、服务、税费等相关的费用,若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4.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固定结算价格(1000元/人)以及实际发放人数据实结算。

六、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提货券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及要求，实物质保期不少于产品质保期的2/3。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以实际发放人数为据实结算。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交货期、质保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6. 保密条款：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7. 违约条款：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8.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用户反馈意见。

9. 投标人提供门店产品的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米、面、杂粮、油、食品类（不包含烟酒类）。